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CHAOSHANG GROUP LIMITED**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2)

(I)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II)主席變更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已委任馬蔚華先生（「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8月21日起生效。

馬先生同時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而鄭菊花女士（「鄭女士」）將會辭任董事會主席，自2024年8月21日起生效。鄭女士將留任執行董事。

鄭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關於彼辭任董事會主席之事項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鄭女士就任董事會主席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以下為馬先生之履歷。

馬先生，76歲，為前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行長兼首席執行官。彼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曾兼任香港永隆銀行、招商信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和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曾擔任中國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以及第十一屆、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彼現任國家科技成果轉化引導基金理事長、國際公益學院董事會主席、盟浪可持續數字科技（深圳）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社會價值投資聯盟主席及壹基金理事長。彼亦在北京大學、清華大學等多所高校兼職教授等職。馬先生於2019年3月被聯合國開發計劃署駐華處聘為特別顧問及可持續發展金融顧問委員會主席，同年4月被聯合國開發計劃署聘為可持續發展目標影響力指導委員會成員。彼於2021年7月被聯交所聘為中國業務諮詢委員會成員。

馬先生現時為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4）及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彼亦為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06 及 600660）的監事。

馬先生曾於2015年6月至2024年6月期間擔任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33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8年5月至2023年9月期間擔任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8)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彼亦於於2020年8月至2022年10月期間擔任廣東群興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575)之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馬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馬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馬先生之任期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馬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馬先生於本公司之任期將會為三年,並將持續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一個月預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作為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1,000,000元,將由董事會按照所提供服務性質之現行市價不時予以檢討。

誠如上述披露,馬先生的委任需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因此,股東周年大會將提呈額外決議,以重選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補充通函,其中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的額外決議的詳情將適時寄發給股東。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馬先生就該委任而有關之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藉此熱烈歡迎馬先生加盟本公司。

代表董事會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鄭菊花女士  
執行董事

香港,2024年8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伯仁先生、季志雄先生及楊日泉先生。